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天安智谷上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5.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0.1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55.9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75%权益的子公司天安智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智谷上海”）拟接受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崇明支行”）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9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翊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翊安企业”）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使用资金，天安智谷上海为公司及上海天翊安企业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天安智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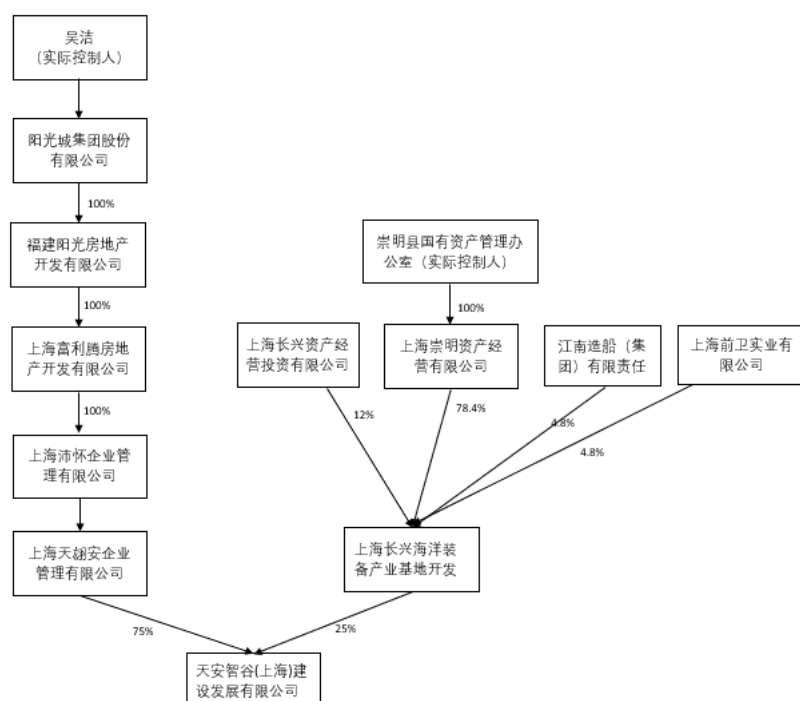
(四) 法定代表人：岳家霖；

(五) 注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07室5座；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设工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安长兴岛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天翊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天安智谷上海为公司持有7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安智谷上海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68.00	35655.04
负债总额	913.85	3148.8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913.85	3148.88
净资产	33,554.15	32506.16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4.56	15.59
净利润	-1,439.84	-1048.00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明宇（2019）会字第068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 (亿元)	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天安智谷 (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781	200152街道0011街坊崇明区长兴镇G9CM-0601单元A2A-04、A2C-03、A3A-02、A3C-01地块	四至范围东至兴甘路西侧绿化带，西至范围西至兴冠路东侧绿化带。四至范围南至长涛路北侧绿化带，四至范围北至横一河	76,426.2	1.72	20%	科研设计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75%权益的子公司天安智谷上海拟接受农商行崇明支行提供5.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9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翊安企业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使用资金，天安智谷上海为公司及上海天翊安企业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天安智谷上海为公司持有7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天安智谷上海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使用资金，天安智谷上海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翊安企业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1.7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5.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27.6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0.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6.43%。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79.37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55.9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2.48%。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